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7年8月24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的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授权总经理孙斌武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品种、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齐广田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补足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增选崔奇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接替万寿义先生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宁波中能建森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开发内蒙古自治区道路再生养护市场，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公司控股的宁波中能建森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与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宁波中能建森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内蒙古自治区及周边地区道路再生养护市场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待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奇女士，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毕业，经济学（会计）硕士研究生，英国西苏格兰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鞍山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崔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崔奇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